

关于处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 若干问题的意见

史 兵

我们在中国古代中古史教学改革的实践中，深感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教学内容里一些关键性问题，进行科学的分析，真正达到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使我们的教学工作做到古为今用，为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当然，解决这些学术理论问题，是件十分复杂的事，决不是象我们现在这样的思想水平、理论修养和业务状况所能轻易达到的。但是我们相信，只要遵循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大家动手，对问题进行认真的、长期的探索和广泛的讨论，这些问题必然会逐步地得到圆满解决。因此我们不揣浅薄，大胆地将自己对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若干重大问题的初步意见，逐次整理提出，以期抛砖引玉，使问题的讨论与研究进一步深入下去。本篇拟先就农民的阶级性、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作用问题，和历史人物评价问题，阐述我们的观点。随后，将陆续就封建社会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统一与分裂、以及文化的发展与文化遗产的批判继承等问题，提出我们的初步看法。我们殷切地欢迎同志们的批评与指正。

一、农民的阶级性与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及作用问题

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既是反封建斗争的主力，又是社会生产的主力。研究封建社会史，必须首先了解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阶级，必须对农民的阶级性、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和作用等根本问题，作出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分析。

(一) 农民阶级的阶级性问题

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阶级性，是由它所处的阶级地位决定的，因而每一个阶级各有其特性，不会同其他阶级的阶级性混淆，更不会同敌对的阶级互相融合，互相渗透。

农民是劳动者。在封建社会中，他们处于经济上被剥削、政治上被压迫的地位，因而决定了他们对封建主的反抗和经济上的平均、政治上的平等要求等革命的阶级特性；由于农民不仅是劳动者、被剥削、被压迫者，同时也是小生产者、小私有者，因而也有其阶级的局限性，具体表现为散漫性、保守性、狭隘性、落后性和对于财产的私有观念。

但农民的阶级局限性是同他的革命性联系在一起的，只是革命的局限性，或者说是革命的不彻底性，这是同现代无产阶级的彻底革命性相比而言。如农民阶级的散漫性，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象无产阶级那样具有高度的集中和统一，因而往往在革命斗争中，由于本身力量的分散，而被敌人各个击破，从而导致革命的失败。他们的狭隘性和保守性，也限制了农民

阶级的政治视野，对革命中取得的某些胜利容易感到满足和麻痺，缺乏无产阶级那种高度的革命警惕性和不断革命、彻底革命的精神。因此，农民阶级这种局限性只能是革命的局限性，而绝不是不革命或反革命性。

必须把农民的阶级局限性，同农民所受地主阶级的封建思想影响，严格区别开来。作为受地主阶级剥削与压迫的农民阶级，与压迫、剥削农民的地主阶级，在经济地位上是根本对立的，因而在思想意识上也是根本对立的。在农民阶级的阶级局限性中，绝不包含有一絲一毫的封建性。如果把农民阶级的革命局限性与地主阶级的反革命的封建性相提并论，就只能导致混淆阶级界限，从而否定农民的革命性。

每一个阶级的阶级特性是不可改变的，但作为一个阶级中的个别成员，由于生活在阶级对立的社会，生活于阶级斗争之中，是有可能受其他阶级、特别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的，因而在一个人的头脑中，就有可能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意识的斗争，从而产生保持或背叛本阶级的阶级特性的两种可能。历史上有些农民群众，甚至农民起义的领袖人物往往存在着某些封建思想意识，这显然不是农民阶级固有的思想，而是地主阶级从思想上毒害农民，用以加强自己统治的反映。同样，在农民起义队伍中，也曾出现过一小撮蜕化变质分子和投降变节分子，这也是地主阶级为了瓦解和消灭农民起义，对农民进行阴险恶毒的腐蚀活动的结果，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而决不是农民阶级本性的表现。那些蜕化变质分子、投降变节分子，只能说明他们个人已变成农民阶级的可耻叛徒。这同农民阶级的阶级性绝无必然的联系，因此决不能以农民的阶级局限性来为这些叛徒开脱罪责。

为了进一步阐明农民阶级的阶级本性，防止可能的曲解，还必须就以下几个问题划清阶级界限：

1. 必须划清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小私有”和地主阶级“大私有”之间的阶级界限：

农民的“小私有”是建立在自己辛勤劳动的基础上的。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残酷压榨下，他们只希望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反对被别人剥削，也不剥削别人。农民的“小私有”和小生产，决定了农民在生产与阶级斗争中的分散性、保守性、狭隘性、落后性和对财产的私有观念，决定了农民阶级的革命局限性。地主阶级的“大私有”是建立在不劳而获、剥削别人的劳动成果的基础上的。他们希望通过剥削，占有最多的财富，来过着穷奢极侈的寄生生活；地主阶级的“大私有”决定了地主的封建割据、兼并、残暴等阶级本性，决定了地主阶级的反动性。因此，两者之间，不是什么数量上“大”和“小”的区别，而是对立阶级在本质上的区别。诚然，在社会主义革命时代，农民的私有性是落后的，有时甚至是反动的。但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小私有”是与其受剥削、受压迫的经济地位相联系，因而，它只能是农民革命局限性的根源，而绝对不能把它与产生地主阶级反动性的“大私有”混到一起去。

2. 必须划清农民阶级中自耕农阶层与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界限：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内部的阶层划分问题，比较复杂，而且前期和后期又各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大致可分为依附农民与自耕农民两大类。作为一个阶级，他们都遭受着沉重的封建剥削与残酷的人身奴役，实际上还是农奴，因而都具有农民的阶级性；但作为各个阶层，由于经济地位稍有不同，其革命性在程度上也就有些差别。依附农民受地主的直接奴役与剥削，处境极端困苦，革命性更为强烈；自耕农则主要受封建官府的剥削和压迫，处境一般较依附农民稍好，革命性则不如依附农民，保守性较大。但总的来说，他们所处的阶级

地位，决定了他们的反封建革命性仍然是主要的。不能夸大他们的局限性以至超过其革命性，更不能把地主阶级的反动性同自耕农的革命局限性混为一谈。那种把封建社会的自耕农看作是受自身经济规律所制约，时时刻刻自发地向地主阶级转化，从而把它说成是沟通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桥梁的论调，实质上是一种阶级调和论，是十分错误的。

从作为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者这一点来看，自耕农与依附农民也表现出共同的本质，而与地主阶级毫无共同之处。作为农民阶级下层的依附农民，由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其人数在不同历史时期虽有所增减，但始终是农民阶级中的多数，因而他们不仅是农民阶级中反封建革命斗争的主力，同时也是社会生产的主力。但封建社会的自耕农由于生产积极性一般较高，因而对社会生产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3. 必须划清农民起义队伍中发生矛盾和冲突所反映的农民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同地主阶级的残暴、兼并、割据等特性之间的阶级界限：

对农民起义队伍中和起义军之间发生的矛盾和冲突，决不能说成是农民阶级具有兼并性、封建割据性和相互残杀的残暴性，而应当用阶级观点进行具体分析。其中，有农民军内部妥协与反妥协、蜕化与反蜕化、叛变与反叛变的两条路线的斗争；有地主阶级分子混入农民军内部向农民军领袖争夺领导权的反革命同革命的斗争；也有农民军之间，或同一义军内部各领袖之间由于相互了解不够，以致发生误会因而引起的冲突。前两者都是地主阶级向农民革命的进攻，是阶级斗争在农民起义军内部的反映。我们应该揭露地主阶级的凶恶本质和罪恶，歌颂坚持革命的农民领袖的革命精神。后者只是农民阶级的革命局限性问题，因此，决不能把它与地主阶级的兼并性、封建割据性和残暴性混为一谈。

（二）农民阶级的阶级斗争的性质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其性质是对抗性的，是不可调和的。农民和地主之间的阶级斗争，在封建社会中贯彻始终，是一个长期的、有阶段而又彼此紧密联系的发展过程。随着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对农民阶级剥削方式和奴役程度的发展变化，农民与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表现出有时尖锐、有时缓和，斗争方式与规模也就各不相同。当矛盾激化时，斗争就进入最高形式，发展成为武装暴动、农民战争。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每一历史阶段中，农民运动都有其具体的发展过程：从经常性的阶级斗争到爆发性的农民起义，从分散的地方起义到全国规模的农民战争。而农民战争又往往成为划分封建社会内部各历史阶段的重要标志。把不同历史阶段中的农民革命运动联系起来，前后比较，便体现出同封建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趋势，形成了一个农民反封建斗争前仆后继的连续整体。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进行的这一持续的阶级斗争，就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

总之，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农民反封建的阶级斗争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因此，我们不仅应该揭露、分析阶级矛盾激化时这一阶级对抗的本质，而且必须揭露、分析在矛盾较缓和时，同样存在着的这一对抗的阶级本质。

农民进行的反封建阶级斗争的革命内容，是坚决反对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由于封建社会中地主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主要是农民），因此农民阶级斗争的实际目的总的说来是要求获得独立耕作的土地和人身自由，只是随着封建社会发

展阶段的不同,斗争的侧重方面有所不同而已。大致说来,封建社会前期侧重于反对苛重的徭役及与之相联系的人身依附关系;后期则侧重于反对租税剥削及与之相联系的土地兼并和贫富不均。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历次反封建斗争,在形式上往往表现为直接反对地主阶级中的个人或集团,直接反对某一剥削奴役制度,而没有提出反对整个地主阶级与整个封建制度的明确纲领。这反映了农民作为一个自发的革命阶级,在整个封建社会的斗争实践中,始终没有、也不可能具有对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科学认识。这是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所规定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农民的反封建革命斗争的实质,不只是反对个别地主、官绅和“坏皇帝”,而是通过反对暴君、酷吏、贪官、豪强等地主阶级中的个人或集团,实际上起着打击整个地主阶级(包括“好皇帝”和清官)的作用,通过反对严刑酷法、苛重徭役、横征暴敛、沉重租税、土地兼并等具体的封建剥削奴役,实际上起着反对整个封建制度,不断改造整个封建黑暗统治的作用。因为封建社会中任何一次和任何地区的农民起义,其打击的主要对象始终是封建地主;其斗争的主要内容也始终是反对封建制度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所以我们必须从农民的整个斗争实践,来认识农民斗争的反封建的性质,而不能因为农民对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还没有科学的认识,就否认他们在实际行动中反对整个地主阶级,反对整个封建制度的革命实质。

这里还应指出,农民阶级虽然由于历史条件和生产地位的限制,不可能具有科学的世界观,提不出完整的、取代封建社会的政治纲领和社会制度;但决不能因此就否定农民有自己的革命理想,以及在反封建斗争中有自己的革命要求和某些行动纲领。存在决定意识。残酷的封建剥削与压迫,必然使农民产生反封建的思想意识。历次农民起义所提出的斗争口号,如前期的“除暴秦”、“苍天已死,黄天当立”、“毋向辽东浪死”等,后期的“天补平均”、“均贫富”、“等贵贱”、“均田”、“免赋”等,都足以证明农民有自己的革命思想,而且看得出这种革命思想的水平,有逐步地提高和发展的趋势。他们的平均主义的小农社会理想虽然是无法实现的,但在封建社会的实际斗争中,却起着动员广大群众投入反封建斗争的现实的革命的作用。

在有关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方面,还必须就下列三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

1. 封建社会早期,农民反封建斗争和扫除奴隶制残余的关系:

在封建社会早期,农民阶级斗争的任务,包含有扫除奴隶制残余的内容。但决不能认为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斗争,只是反对奴隶制残余,不反封建。因为地主阶级的本性是贪得无厌的,当它一旦成为统治阶级,就要保持和利用奴隶制残余来为自己谋利。这表现在:奴隶制时代控制及镇压奴隶的某些制度被转用来压迫农民;奴隶生产制残余仍保留于农业和手工业等生产部门,成为封建剥削的补充手段。正因为如此,就使扫除奴隶制残余的斗争,不仅为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而且也恰恰是反封建斗争的组成部分。

2. 封建社会早期,农民反封建斗争和封建社会向前发展的关系:

封建社会早期,封建生产关系既有其基本上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面,但作为一种剥削关系,从它确立之日始,又有其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一面。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地主阶级,当时既有进步性的一面,又具有剥削农民的反动性的一面。地主阶级贪得无厌的本性,决定了他们即使在他们尚具有生命力的封建社会早期,也不可能自动地调整封建生产关系,以使之

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却通过这种剥削关系，对农民进行日益加重的榨取，从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即使在封建社会早期，也只有通过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以至农民战争，才能扫除来自地主阶级的障碍，使社会继续向前发展。那种只看到在封建社会早期，封建制度是进步的制度、地主阶级是进步的阶级，因而推论说，农民反对它们，就是反对历史发展的论调，显然是错误的。必须指出，从奴隶主的立场来反对封建制度，是把社会向后退；而从农民的立场反对封建制度，恰恰是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3. 关于封建社会中，农民革命政权问题：

在中国农民革命战争史上，起义农民曾经多次建立政权。这种政权是阶级矛盾尖锐化的产物，是农民用以反抗地主阶级、保障自身权益的农民革命政权。它决不是封建政权，也不带有任何封建性。因为反封建的起义农民不可能建立同自己敌对的政权。

不能认为在农民起义地区，封建经济没有被彻底摧毁，起义农民就不可能建立自己的革命政权。因为封建政权在农民起义地区内已被打垮，封建经济也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和破坏，参加革命斗争的农民，暂时摆脱了封建剥削与人身奴役，甚至从地主手里夺回了部分土地。为了适应当时迅速发展着的阶级斗争形势，进一步推进反封建的革命斗争，革命农民在一定时期内建立起自己的政权，是理所当然的事。

确定一个政权的性质，最主要的标志，是分析这个政权施行的政治纲领和政策措施，看它代表哪一个阶级的利益，为哪一个阶级服务，不能因为农民领袖称帝称王，或有一些失意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参加，就认为它是封建政权，或带有封建性。

从表面上看，农民革命政权有时也颁布过某些不利于农民，甚至有利于地主的措施，它和那些维护农民阶级利益、打击地主阶级的政策措施矛盾地存在于一个政权之内。对于这种现象，只要我们认真地进行阶级分析，就不难发现这是地主阶级“和平渗透”的一种反映，是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假借农民政权的名义，逐步推行他们的阶级路线的表现。而这条路线又势必受到坚持革命的农民群众及其领袖的坚决反对，因而形成了两个敌对阶级、两种敌对思想的激烈搏斗。但是，只要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政策措施在这个政权内还占主导地位，那么这个政权的性质仍然只能是农民革命政权，不能说这个政权具有两重性，亦即所谓既有代表农民利益的革命性，又有代表地主利益的封建性。因为两者在政权内的关系，是革命和反革命的对立斗争，而不是和平共处、平衡发展。

在历史上，农民政权都不可能长期地巩固下来，最后不是被地主阶级用武力镇压；就是被混进来的地主分子所篡夺；或因农民领袖与领导集团的蜕化，而使政权逐步变质。这是在阶级斗争尖锐复杂的情况下，地主阶级玩弄反革命两手政策的产物。在当时还没有出现新的生产力、没有新的阶级力量的历史条件下，农民的阶级局限性反映在政权问题上，决定了它不可能长久地巩固下来，最终必然失败，但并不是必然变质。因为事实表明，许多农民起义和农民政权是在地主阶级的残酷镇压下失败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严加区别。

(三) 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作用

评价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作用，必需从以下三方面着眼：

第一，农民反封建的阶级斗争，由于各个时期的历史条件不同，斗争形式与规模也就各有不同，因而每次具体的农民起义所起作用的大小，也就各不相等。根据具体情况，分析每

次农民起义的作用是必要的，但不应仅仅孤立地分析每次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的作用，而忽略农民平时经常进行的阶级斗争的作用。应该把整个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看成是一个前仆后继、波浪起伏的连续整体。在这个意义上，经常性的阶级斗争和历次的武装暴动，都是其中的一个环节，都起着推动社会发展的大小不等的作用。

第二，每次农民的反封建斗争，特别是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本身就起了直接打击、削弱地主阶级和封建统治的作用。具体表现为直接惩罚了某些地主、官绅，直接推翻或削弱了原有的封建王朝的统治，在起义地区，暂时制止了地主对土地的兼并，甚至部分农民暂时夺回了一些土地，被奴役的依附农民在斗争中暂时争得了人身自由，或者削弱了人身依附关系。所有这些，对于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社会的发展，都有着重大的意义，不能任意抹煞。那种认为只有通过统治阶级的让步措施，才能体现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作用的说法是片面的。

第三，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作用，虽然不能单纯以地主阶级有无让步或让步的大小，作为唯一依据，但是每次反封建斗争迫使封建统治者作出的让步，也是农民反封建斗争作用的一种反映。因为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的革命斗争，才能打击地主阶级及其政权，才能改造黑暗统治，才能迫使封建统治者让步。这种让步或者反映在封建统治者的具体法令措施上；或者不见于法令明文，但实际上默认了农民革命所造成的既成事实。总之，我们不能因为封建统治者没有明显的让步表现，或者让步措施没有见于法令明文，而误认为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就没有作用。

二、历史人物评价问题

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具体人物进行具体分析。不以无产阶级的政治标准要求古人，并不等于我们革命的史学工作者在评价历史人物时，可以抛弃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因为只有无产阶级的立场，才是最革命、最公正的立场，无产阶级的观点是阶级观点与历史观点的高度统一。无产阶级的方法是阶级分析法与历史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如果离开这些，我们就会陷入迷途，而不可能对历史人物作出正确的结论。

评价历史人物，当然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具体环境；但是，这决不意味着现代的、革命的史学工作者把自己降低到当时人物的思想水平，去“设身处地”地进行“客观”的衡量，因为这种做法，实质上是一种公开背弃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的资产阶级的客观之义。对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评价封建时代的历史人物，必须首先肯定农民群众和其他劳动人民是这个时代历史的主人，是这个时代历史的创造者。只有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才是封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真正动力。

在肯定农民群众是推动封建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同时，应该充分肯定领导农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领袖人物。因为他们在斗争中集中了农民群众的智慧，集中反映了农民群众的革命要求。他们是农民阶级的政治代表，他们应该在历史上享有崇高的荣誉。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他们当然也有各自的缺点。我们既不能把农民领袖誇大到如同现代无产阶级的领袖一样；也不应以无产阶级领袖的标准来苛求农民领袖；更不能把农民革命领袖和地主

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等同看待，从而混淆了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界限。我们肯定农民领袖之后也要适当地指出其缺点。这样做，是为了吸取历史教训，用以教育今人，而不是指手划脚地对古代农民领袖求全责备。

在肯定劳动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和劳动人民领袖人物的伟大贡献的前提下，对于历史上剥削阶级中某些起过进步作用的人物，不论是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民族英雄……等等，只要他们对社会历史的发展，确实作出过贡献，我们也应该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今天革命斗争的需要出发，给以恰如其份的肯定。

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时期，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地主阶级，当其尚未取得政权之时，曾经是一个反对奴隶主的革命阶级，并且充当着革命的领导力量。这时地主阶级政治代表人物的主要活动，起着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进步作用。但是，必须看到，就在这时，革命的主力仍然是广大的奴隶群众和其他劳动人民。地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人物的进步作用，是以劳动群众向奴隶主阶级作斗争的革命实践活动为基础的。

地主阶级在他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仍是一个生气勃勃的进步阶级，因而其政治代表人物在这段时期所采取的某些重要措施，如巩固、发展封建制度以防止奴隶主复辟等方面，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所有这一切，归根到底，仍然是以劳动人民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为前提的。因此，这时的地主阶级既是进步阶级，又是剥削阶级。它的政治代表人物即使最杰出的人物，也必然具有两面性，既有革命的、进步的一面，又有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反动一面。我们肯定当时地主阶级中的杰出人物，只是肯定其反对奴隶主阶级、反对奴隶制的革命性，而决不是肯定其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的反动性。相反地，只有明确揭露、批判其剥削、压迫的阶级本质，才能恰如其份地肯定其革命的、进步的方面。那种认为对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人物只能肯定，不能从阶级本质上加以分析批判的观点是错误的。

封建时代的帝王将相，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其阶级立场是不会改变的。他们的一切活动，就其主观动机来说，本质上都是为了保障本阶级的剥削利益，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绝不会站到劳动人民的立场，为农民阶级服务；也决不会既为地主阶级服务，又为劳动人民服务，两者兼而有之。因此，他们活动的客观后果，通常是与加重人民的负担、阻碍社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他们这种反动立场、反动动机和破坏性后果也就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我们在评价剥削阶级历史人物时，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当然，由于历史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我们并不排斥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他们的动机和后果，有时也出现过不一致的地方，因为客观后果有短暂的和长远的之分、有直接的和间接的之分、也有意识到的和没有意识到的之分。我们对上述情况，应根据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不因其阶级本质而全盘否定其客观作用，也不因肯定其客观作用而掩盖或抹煞他的阶级本质。

例如：统治阶级中某些代表人物，曾经大力鼓励垦荒、兴修水利，开凿运河等等，就其主观动机来说，当然不是什么为了人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着想，而是为了巩固他们的封建统治和保证封建剥削，但其客观后果，却往往在一定时期，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的时期，起着安定生产，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作用。其中某些方面，象兴修巨大的水利工程，开凿运河等，在较长远的时期内，仍有它的积极意义。对于这些，我们都应当通过具体的分析，给予恰如其份的肯定，而不应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

又如：对统治阶级中某些曾经实行过让步措施，对社会发展在客观上起过进步作用的人物进行评论时，也要作具体的分析。应该看到，他们在剧烈的阶级斗争面前，尚能正视现实，被迫采取了一些顺应历史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社会的发展在客观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因此，对他们的评价和对那些暴君酷吏、独夫民贼的评价是应该有区别的，但在肯定他们客观作用的同时，也应该指出他们之间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那种认为“好皇帝”、“清官”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为人民服务，只能肯定，不能有所否定的观点是十分错误的。总之，我们在肯定这一类历史人物的作用时，必须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必须看到，他们对农民的让步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让不让，让多少，决定于地主阶级受打击的深度和广度，决定于当时阶级力量的对比。其次，还必须看到，他们的让步，那怕是让到最大限度，也总是以维护、巩固封建剥削、封建统治为唯一目的，他们在根本利益上，终究是和农民相敌对的。这种让步，显然是在不改变封建剥削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在剥削方法，剥削轻重程度上作出选择而已。最后，还必须指出，他们的让步，就其阶级意图而言，只能是一时的策略。他们在让步的同时，必然利用由此而产生的阶级矛盾相对缓和，封建秩序相对稳定的机会，逐步加强封建国家机器，逐步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奴役，最后又导致阶级矛盾尖锐化，生产破坏和社会停滞的黑暗局面。因此，他们在历史上所起的客观作用，不能不受到自身的阶级性所制约，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应忽视，更不应抹煞。